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珊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78
電子信箱：wai8326@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請貴局持續落實轄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管理，並確實維護貴府全球資訊網頁之合約機構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與轄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或存放點於執行藥物的保存、使用、管理等相關措施有所依據，本中心前以本(111)年8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54號及本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97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簽約並公布於各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參考，諒達。
- 二、後續各地方政府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倘有擴充情形，請地方政府協助醫療院所及藥局(下稱機構)完成簽約事宜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下稱SMIS)「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之權限設定與帳號申請後，再予以藥物撥配，並即時更新及公布合約機構名單。
- 三、請轉知並督導轄區機構，於移撥藥品予其他機構之前，請先至各地方政府網站查詢並確認該機構是否為合約機構，

並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於SMIS完成移撥作業。

- 四、各地方政府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清單之連結網址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掛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領用等流程 (<https://gov.tw/aRG>) 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